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

喪失之公職有回復可能者得聲請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大法官作成釋字283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年八月舉行之第九三四次會議中，就立法院因行使憲法上職權，對於特赦之效力，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八三號解釋。

解釋文

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及赦免法第四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及依法執行而生之既成效果，對於已執行之刑，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其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回復其公權。至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喪失之公職，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聲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赦免法第三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依赦免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報請總統特赦，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或變更其宣告刑之種類，減輕其刑，或免除其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對於已執行之刑，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惟罪刑之宣告，既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回復其公權。至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喪失之公職，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聲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及依法執行而生之既成效果，對於已執行之刑，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其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回復其公權。至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喪失之公職，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聲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赦免法第三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依赦免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報請總統特赦，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或變更其宣告刑之種類，減輕其刑，或免除其資格之全部或一部」。赦免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亦應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回復其公權。至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喪失之公職，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聲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定作人因承攬上之瑕疵求償以自行修補支出費用為要件

【本刊訊】上訴人陳金木、陳金樹、陳金章、陳金泉、陳金必、陳金清及上訴人徐宜星之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交還。又伊等分得之房屋三十九棟，雖已完成基本結構，但內外裝修、屋頂防水等工程，迄未完成，迭經催促依約履行，均遭拒絕，該未完成部分所需工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二百九十萬六千零八十元，應由徐宜星給付等情，求為命徐宜星交還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並給付二百九十萬六千零八十元及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關於請求交還土地所有權狀部分，業經發回原判決確定）。

上訴人徐宜星則以：房屋均已依約興建完成，並由陳金木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證明，遷入使用。有關水電設備部分，無論屋內及屋外管線，全已裝置妥當。至於申請接用，依約應由陳金木等自理。廚房爐台及衛浴設備部分，陳金木等同意不必設置，伊僅二樓地磚部分未施工而已，但陳金木等索價過高，且有保證金一百萬元可供扣抵等語。

判決理由認為，本件上訴人陳金木、陳金樹、陳金章、陳金泉、陳金必、陳金清（以下簡稱陳金木等）主張：兩造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八日訂立合建房屋契約書（以下簡稱合建契約書），約定由伊等提供土地，對造上訴人徐宜星出資興建房屋。伊等已將應分配於徐宜星之房屋基地分割移轉，徐宜星拒不將坐落桃園縣平鎮鄉山子頂段二七三之一號、二七三之三號、二七三之一九號、二七三之一號、二七四號、二七六之四五號及二七六之四六號土地七筆（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交還。又伊等分得之房屋三十九棟，雖已完成基本結構，但內外裝修、屋頂防水等工程，迄未完成，迭經催促依約履行，均遭拒絕，該未完成部分所需工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二百九十萬六千零八十元，應由徐宜星給付等情，求為命徐宜星交還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並給付二百九十萬六千零八十元及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關於請求交還土地所有權狀部分，業經發回原判決確定）。

上訴人徐宜星則以：房屋均已依約興建完成，並由陳金木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證明，遷入使用。有關水電設備部分，無論屋內及屋外管線，全已裝置妥當。至於申請接用，依約應由陳金木等自理。廚房爐台及衛浴設備部分，陳金木等同意不必設置，伊僅二樓地磚部分未施工而已，但陳金木等索價過高，且有保證金一百萬元可供扣抵等語。

判決理由認為，本件上訴人陳金木、陳金樹、陳金泉、陳金必、陳金清及上訴人徐宜星之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